

## 关于取得在留资格(居留资格)

如果出生在日本而没有日本国籍的婴儿需要居留在日本的话，自出生之日起 30 天以内，必须向管辖区的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提出有关取得在留资格的应用。

但是，60 天以内就出国的话，不需要提出应用。

还没取得护照的人也需要提出应用。

例如:外国人夫妻间孩子出生的时候等等。

### ○有关需要的文件

根据每个人的在留资格与在留情况，需要的文件不一样。

咨询处

大阪出入国在留管理局神户分局

(神户市中央区海岸通 29 神户地方合同厅舍)

078-391-6377